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9年第1期

基金管理人: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一）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11月26日证监许可[2010]1712号文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1年1月13日正式生效。

（二）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与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三）本基金投资于境外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境外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风险说明书》，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及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对投资者的告知义务，但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作产生的各类风险，包括：投资标的风险、政治风险、税务风险、法律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证券借贷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技术系统运行风险、通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开放式基金风险。

（四）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五）本基金通过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紧密跟踪国际金价，会价格动态影响基金净值。

（六）合作走势在一定时间内有波动，过去走势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判断审慎投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七）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进行分类，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个人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投资者应当聪明理财、理性投资，根据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目标及时间期限，谨慎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合同项下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为其利益行使基金合同所赋予的权利，履行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除了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除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还享有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招募说明书内容所依据的是基金管理人最新一期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将在每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更新招募说明书，但其中25%的部分将基金资产所有，其余部分可用于注册登记等相关费用。

二、基金托管人

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类别

基金中基金

三、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境外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紧密跟踪金价走势，为投资者提供一类可有效分散组合风险的黄金类金融工具。

四、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中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交易所交易基金、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此外，本基金为对冲本外币的汇率风险，可以投资于外汇远期合约、外汇互换协议、期权等金融工具。

实物黄金支持（Physical gold underlying）的黄金ETF是指以标准化的实物黄金为基础资产，并可以用实物黄金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黄金ETF。

本基金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比例限制规定，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五、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的方式达成跟踪金价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通选出在全球发达市场上市的有实物黄金支持的抵押黄金ETF，之后基本上采取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但根据标的ETF跟踪误差、流动性等因素定期进行调整和再平衡。本基金只买卖和持有黄金ETF现金，不直接买卖或持有实物黄金。

本基金的具体投资策略包括ETF组合管理策略以及现金管理策略两部分组成。

1、ETF组合管理策略

（1）黄金ETF的选择标准

本基金目前选择有实物黄金支持的physical gold underlying的黄金ETF作为主要投资标的。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是指可以用标准化的实物黄金在一般市场上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ETF，投资于此类黄金ETF可以最小化投资风险，规避金价之外的因素打于ETF价格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原则上选取发达市场交易所交易的黄金ETF品种，目前主要涉及的交易所有纽约、伦敦、苏黎世、多伦多、香港、悉尼等发达市场。

在具体遴选过程中，对于黄金ETF，本基金主要考虑的因素有：流动性（liquidity）、规模（market cap）、跟踪误差（tracking error）、透明度（transparence）、费率（expense ratio）、挂牌时间（listing date）、估值基准（basis of valuation）、组织架构（structure）等。

1）流动性：是衡量黄金ETF在二级市场交易量的大小。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上买卖黄金ETF基金份额时，标的ETF交易量越高，产生的冲击成本会越小，越有利于本基金跟踪误差的控制；

2）规模：是指黄金ETF本身的规模大小，而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可以从市值规模和黄金储存量两个角度来衡量，规模越大，越可以产生规模效应，降低黄金ETF本身运营成本，并且增加投资安全性；

3）跟踪误差：是指黄金ETF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与金价的偏离度，跟踪误差越小，说明黄金ETF的运作越成功；

4）透明度：主要指黄金ETF的信息披露程度，信息披露越完全，流通量越可以减少潜在的投资风险；

5）费率：是指黄金ETF运作的管理费，费用越低，越有利于跟踪误差的减小；

6）挂牌时间：是指黄金ETF的上市时间，上市时间越长，运作经验越多，而且运作记录数据会越充分，越有利于本基金的选择判断；

7）估值基准：是指黄金ETF每日进行估值的基准，也是次日开盘的指导价格，目前大部分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均以伦敦金的价格作为基准，但也存在以美金或欧元为基准的黄金ETF。

8）组织架构：主要指黄金ETF的组织架构和条款，不同市场上黄金ETF的组织架构和条款可以保障黄金ETF的顺利运作，减少潜在的参与方风险。

本基金将选取此类性质、规模合理、跟踪误差较小、透明度较高、费率较廉、挂牌时间较长、估值基准与本基金的金值基准同的差异较小、组织架构合理的黄金ETF作为主要投资对象，构建基金组合。

（2）组合构建策略

在各类基金的基础上，本基金进行黄金ETF的组合构建。

本基金的组合构建主要是根据全球的内投资策略，我们会综合考虑各类基金库中黄金ETF的历史运作记录（跟踪误差等）、市场流动性、上市交易情况、交易所所等因素，构建黄金ETF组合，目标是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利用国内外的有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构建本基金的组合，从而紧密跟踪金价走势。

（3）组合调整策略

在组合构建完成后，本基金基本上采用买入持有的投资策略。

但本基金会定期的对组合开展评估调整，至少每季度一次，调整的标准主要是根据组合对于金价的跟踪误差，这当降低跟踪误差大的黄金ETF比重，增加跟踪误差小的黄金ETF比重，或者是调出跟踪误差大的黄金ETF，调入跟踪误差小的黄金ETF。

同时，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我们还会根据申购赎回需求，灵活调整组合，在不影响组合流动性的基础上，结合现金仓位管理，满足日常的申赎需求。

2、现金管理策略

现金管理是本基金投资管理的一个重要环节，主要包含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现金流规模、现金持有比例管理、现金资产收益管理。

准确预测未来几个交易日的现金流是做好现金管理的前提，基金管理人将合理把握现金的申购赎回、现金流动加大等因素引起的现金流变化，编制基金现金流量表。

持有一定比例的现金资产是基金保持流动性的必然要求，但现金资产的持有将会影响到本基金的跟踪效果，形成现金拖累。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制定合理的现金资产持有比例。

对于基金持有的现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将在保证基金流动性需求的前提下，提高现金资产使用效率，尽可能提高现金资产的收益率。

随着全球证券市场投资工具的发展和丰富，若今后出现了更合理可行的跟踪金价的投资方法和策略，本基金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伦敦金价格折成人民币后的收益率，伦敦金每日价格采用伦敦金下午定盘价（London Gold Price PM Fix），人民币汇率以报价期本基金一个交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伦敦金下午定盘价被世界黄金市场广泛接受为黄金基准价格，伦敦金定价分上午和下午价，由于下午定价的时间为美国黄金市场，欧洲黄金市场，中东黄金市场和亚洲黄金市场同时交易的时间，市场流动性最大，最能反映黄金供需状况，因此下午定盘价作为黄金的基准价。

伦敦定价制制由五名成员公正参与，各成员为黄金交易商并且为伦敦金银协会（London Bullion Market Association，LBMA）的成员，主席即位每年在五名成员公正的伦敦时，上午召开的定价从伦敦时间上午十时三十分开始，下午的定价从伦敦时间下午三时正式开始。为黄金定价的现行成员为Bank of Nova Scotia -Scotia Mocatta，Barclays Bank plc，Deutsche Bank AG，HSBC Bank USA，及Societ e Gene rale。

七、基金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实物黄金支持的黄金ETF，投资目标为紧密跟踪黄金价格，期期风险收益水平与黄金价格相似，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八、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8年12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495,042,559.93	91.91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003,792.78	7.98
8	其他资产	564,560.35	0.10
9	合计	538,610,913.06	100.00

（二）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按市场分类列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三）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四）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五）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投资的债券按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投资的国债期货情况：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此类债券。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UBS ETF CH-GOLD USA-I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UBS Fund Management Switzerland	103,911,883.18	19.43
2	ISHARES GOLD TRU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BlackRock Fund Advisor	102,339,215.15	19.14
3	Aberdeen Standard Physical Swiss Gold Shares ETF（原名ETFS GOLD TRUST）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ETF Securities USA LLC	100,729,364.63	18.84
4	JB-PHY GOLD-A$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Swiss &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G	100,401,600.44	18.78
5	CSETF GOLD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Credit Suisse Asset Management Funds/Zurich	70,793,496.21	13.24
6	ZKB-GOLD-A USD	ETF基金	契约型开放式	Zuercher Kantonalbank	16,867,000.32	3.15

（九）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说明

1、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没有出现被证监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持有股票。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392.23
5	应收申购款	563,168.1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64,560.35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九、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1.1.13～2011.12.31	7.89%	1.18%	6.05%	1.40%	1.84%	-0.22%
2012.1.1～2012.12.31	3.31%	0.90%	7.74%	1.09%	-4.43%	-0.19%
2013.1.1～2013.12.31	-28.93%	1.21%	-29.51%	1.37%	0.58%	-0.16%
2014.1.1～2014.12.31	-2.05%	0.81%	0.49%	0.83%	-2.54%	-0.02%
2015.1.1～2015.12.31	-6.00%	0.85%	-6.73%	0.93%	0.73%	-0.08%
2016.1.1～2016.12.31	13.80%	0.90%	15.49%	1.07%	-1.69%	-0.17%
2017.1.1～2017.12.31	3.39%	0.57%	6.12%	0.68%	-2.73%	-0.11%
2018.1.1～2018.12.31	1.77%	0.59%	4.06%	0.59%	-2.29%	0.00%
2011.1.13～2018.12.31	-12.67%	0.90%	-3.72%	1.03%	-8.95%	-0.1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伦敦金价格折成人民币后的收益率，伦敦金每日价格采用伦敦金下午定盘价(London Gold Price PM Fix)。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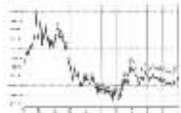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十、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公司名称: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4013号兴业银行大厦19-20层

法定代表人:秦晓勇

设立日期:2003年12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132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彦

电话:0755-83026688

传真:0755-83026677

股权结构:

股东单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6000	40%
深圳市捷隆投资有限公司	6000	40%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
合　计	15000	100%

（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3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五十九只开放式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货币市场基金、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股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平衡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进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全球黄金证券投资基金、上证新兴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利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鹄长盈分红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鹄长盈分红证券投资基金、诺安鸿鹄长盈分红